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 育 和 体 育 局

文件

州教体发〔2021〕9 号

# 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和体育局、湘西高新区文教卫局，州直相关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1〕21 号）《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学习泸溪经验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州办发〔2020〕6 号）精神，为加强我州乡村振兴教师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乡村教 师结构,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1 年，我州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继续实施初 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现就做好招生工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全州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专项计划由州教体局统

- 1 -

一组织领导，州教体局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科、基础教育科、组 织人事科、州教育考试院和吉首大学师范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州 教体局成立2021 年湘西自治州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专项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州教体局局长田勇任组长，麻建锋、杨世全、张顺 畅、刘修洪、谌涛、向仍淼、刘保国、石群勇、黄国尧、田清寿 为副组长，宋新宏、鲁帮明、卓小波、向青山为成员。

二、招生计划

## （一）招生计划种类

根据培养类型与培养目标的需要，招生计划设置普通招生计 划（以下简称“普通计划”）、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以下 简称“乡镇计划”），具体如下：

1. 普通计划。按照“从县市招生、回县市就业”的原则设置， 培养类型有：本科层次初中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2. 乡镇计划。按照“从县市招生、回乡镇就业”的原则设置， 培养类型有：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 （二）招生计划规模、招生学校及招生专业

经省教育厅核定，2021 年我州初中起点公费师范生专项培养计划涉及 2 个省级项目、4 个州本级项目，共计 318 人。

1.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省级项目：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16 人（龙山县）。招生学校为：湖南文理学院、怀化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招生专业为：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心理学。 具体招生专业见附件 4。
2.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省级项目：初中起点专科 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2 人（泸溪县）。招生学校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专业为：特殊教育。具体县市指标数见附件 5。
3.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州级项目：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小学教师 235 人。招生学校：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招生专业为： 小学教育。具体县市指标数见附件 6。
4.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州级项目：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州级项目（扶贫）3 人（泸溪县）。招生学校：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招生专业为：小学教育。具体县市指标数见附件 7。
5.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州级项目：初中起点专科层 次小学男教师 12 人（吉首市 7 人、泸溪县 5 人）。招生学校：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招生专业为：小学教育。具体县市指标数见附 件 8。
6.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州级项目：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教师 50 人。招生学校：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招生专业为： 学前教育。具体县市指标数见附件 9。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一律不再追加或调整。

三、培养模式

## （一）本科层次教师采用二·四分段的培养模式。

学生入学后前 2 年注册中职幼儿保育专业学籍。中职阶段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中职层次幼儿保育专业毕业 证书。同时，参加当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省 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经正式办理高考录取手续后升入本科层 次学习 4 年，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计划。本

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四年制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当年参加了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未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原签订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终止， 培养学校不再进行后续阶段培养，学生自谋职业。

## （二）专科层次各类教师采用五年一贯制专科的培养模式。

四、培养经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 15 号），省级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7:3 比例 分担，州级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州本级财政承担。

五、报名对象及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年龄未满 18 周岁（200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 具备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户籍条件：报考普通计划和乡 镇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县市户籍，且为2021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4. 参加州本级的中考，且考生中考总成绩不低于招生当年户 籍所在县市公布的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 数线（等第）。
5.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 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 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执行。

## （二）其他条件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乡村初中、小学、 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 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
2. 初中教师。普通计划初中教师在户籍所在县市的县以下乡村初中任教，乡镇计划初中教师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乡镇初 中任教。
3. 小学教师。普通计划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小学教师（扶 贫）、小学男教师在户籍所在县市的乡镇及以下乡村小学任教， 乡镇计划小学教师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乡镇小学任教。
4. 幼儿园教师。普通计划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在户籍所在县市的县以下乡村幼儿园任教。
5. 特殊教育教师。普通计划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在户籍所在县市的县以下乡村特殊教育班、残障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定 点的中小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从事特殊教育工作。
6. 报考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普通计划志愿的报名对象 应为已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且持有县市 扶贫工作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

六、招生办法、程序及相关政策

1. 招生办法。详见《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附件 1）和《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附件 2）。其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培养类型，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
2. 操作程序及时间安排。初中起点招生工作按照以下时间点 完成：

6 月 11 日，公布招生政策；

6 月 12 日-22 日，县市、学校进行政策宣传，组织考生报名；

6 月 25 日，各县市上报《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附件 10）、2021 年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音乐、体育、 美术培养方向报名考生信息表（附件 19）；

1. 月 30 日，公布中考成绩（复核阶段）；
2. 月 1 日，各县市确定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7 月 3 日，各县市公示初选名单；

7 月 4 日，各县市上报《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并公示；

7 月 6 日，各县市完成体检；

7 月 7 日，各县市完成《协议书》；

7 月 8 日，各县市上报《2020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附件 16）；

7 月 9-10 日，各县市上报预录取考生资料。

七、工作要求

（一）湖南省初中起点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由省 教育厅统一组织领导，湘西州教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具体负责组 织实施。各县市教体局及有关培养学校要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的重大意义，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形势，精心谋划组织，加强统筹协调。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明

确相应的工作人员与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安排好专项工作经费，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和咨询联系方式，切实做好招生宣传工作，确保我州 2021 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工作平稳顺利，确保下达的招生计划全面完成。

（二）各县市教体局及有关培养学校要严格按规定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做到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公开，保证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平稳实施，招生录取程序规范，各环节工作严谨、细致、准确，面试、预录取、录取公平公正。严禁擅自变更招生来源计划，严禁提前签订《协议书》，严禁以各种名义进行乱收费。 对违规招生所预录取的考生，省教育厅将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取消录取资格，并根据责任划分，核减相关市州、县市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或取消相关院校的培养任务，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有关培养学校要结合所承担的培养工作，加强培养需 求调研，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深化师范生培养模式综合 改革，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学籍管理，加强教学管理，加强专业 建设，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师德养 成教育和教学实践技能教育，突出教育实践环节，突出“六年一 贯制”“五年一贯制”培养特色，积极探索培养初中、小学、幼 儿园和特殊教育教师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各县市教体局要深化与培养学校的协调合作，加强对 本县市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的师德养成和学业情况的跟踪管理， 促进公费定向师范生专业成长。

附件：1. 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

2. 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3.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4.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分专业）

5.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

6.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 7.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

公费定向扶贫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 8.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

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 9.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幼儿园教

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 10.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

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

11.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12.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

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

13.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

14.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三）

15.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四）

16.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

17.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

18.2021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

19.2021 年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音乐、体育、美术培养方向报名考生信息表

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 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公布招生政策

县市教体局、初中学校和培养学校应利用报纸、海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我州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初中学校还应向初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中考结束后，各县市教体局应根据本县市的中考招生情况， 确定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并及时向 社会公布。

二、个人自愿报名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 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 1 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州内户籍在我州范 围内异地就读的考生，（异地就读是指未在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初 中学校就读，下同）、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持本 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 件 1 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户籍所在县市教体局报名。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按《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

《报名登记表》，附件 3）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所有

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并贴好相片。

1. 考生在填写报考志愿时，应根据相关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 结合自身情况在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各培养层次、各培养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各招生专业中进行选择，最多只能在 1 个项目计划来源、1 个培养类型、1 个培养层次、1 个培养学校中，选择填报不同的招生计划种类、不同的招生专业志愿，且在填写具体培养学校的招生专业志愿时，应符合以下有关规定：
2. 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在 1 个培养学校中，最多填报该培养学校的 2 个招生专业志愿，其中 1 个为直接志愿，1 个为服从志愿。直接志愿报考物理学、化学、地理科学、生物科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心理学 8 个专业的考生，可以从上述其他 7 个专业中

选择 1 个专业作为服从志愿填报。

1.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 层次小学男教师

在 1 个培养学校中，只填报该培养学校的有且仅有的 1 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为解决乡村小学音体美教师严重紧缺 的问题，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 委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学习泸溪经验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州办发〔2020〕6 号）精神，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项目将强化音体美学 科教学能力培养。所有考生需填报《2021 年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音乐、体育、美术培养方 向考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1-1，以下简称培养方向登记表），在

音乐、体育、美术三个培养方向中选择一个，多选无效，选定上 报后不得更改。入学后，学校将根据考生选择的培养方向及专业 素质择优重点培养具有音体美特长的小学全科型教师。被录取的 考生须服从学校培养方向安排。

1. 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在 1 个培养学校中，只填报该培养学校的有且仅有的 1 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

三、毕业学校审核推荐

考生报名登记表提交后，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应依据其 在校表现情况，对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 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 记表（报考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小学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 向培养计划的考生还须报送《培养方向登记表》）和户口薄（复 印件）上报县市教体局。

州内户籍在我州范围内异地就读的考生，在户籍所在县市教体局完成报名后，由其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 对考生的考生信息和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由学生家长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报送考生户籍所在县市教体局。

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

序。

四、县市教体局审核

1. 审核

县市教体局依据初中毕业学校上报的材料，对所有报名考生

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并在报名登记表签 署审核意见。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 作程序。

1. 报送考生信息

县市教体局汇总各培养类型所有报名且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 考生的信息，填写《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附件 10），并报送州教体局。

五、州教体局审定报名考生名单

州教体局依据前述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县市上报的《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对报名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定。未通过审定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州教体局审定无误后，将审定确认后的《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分培养学校），于 7 月 5 日前统一分别报送有关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同时将《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不分培养学校） 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备查（含电子文档），并通知有关县市教体局。通过审定的考生以下简称“推荐考生”。

六、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

1. 考生总成绩为中考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总成绩÷所含科目的卷面总满分）×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情况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排序；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排序。
3. 考生的考生总成绩，由县市教体局在州教体局审定通过后通知考生。

七、体检

1. 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2. 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 时）

县市教体局根据本县市的普通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 类型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首先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 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 生中，按照省下达招生来源计划数，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 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则从尚未列 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所有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 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 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 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后体检考 生人数仍未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 业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 多只能列入 1 个项目计划来源、1 个培养类型、1 个培养学校、1 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

1.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①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 时）

县市教体局依据本县市的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 考生志愿为依据，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

检考生名单。

②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 时）

县市教体局依据本县市的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 考生志愿为依据，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考生总成 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③乡镇计划

县市教体局依据本县市的乡镇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 考生志愿为依据，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 检考生名单。

1. 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县市教体局依据本县市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 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按考 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1.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

县市教体局依据本县市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 考生志愿为依据，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考生总成 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1. 体检。县市教体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招生 工作程序。
2. 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 应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八、签订协议

县市教体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 市人民政府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 简称《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 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进行。

县市教体局应按省厅统一发布的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 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的协议书样式制作《协议 书》。凡《协议书》内容与《协议书》样式不符的，视为无效《协 议书》，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凡非考生本人 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 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协议书》签订完成后，县市教体局将《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

（等第）汇总表》（附件 11）、《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附件12）、考生的户口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报考吉首大 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小学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的考生 还须报送《培养方向登记表》）、《体检表》《协议书》统一报 送州教体局。

九、预录取

1. 州教体局依据本文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根据县 市报送的有关材料，在全面审查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各培 养层次各培养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的考生报名信息、考试成绩、 体检结论、《协议书》的基础上，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

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进行预录取。 2.州教体局汇总各县市的《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初中起点乡

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

《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填写《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附 件 13 至 15）、《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附件 16），于 7 月 26－27 日将有关材料报送相关培养学校，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备查。

1. 报送培养学校的材料有：

①《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③《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分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④《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分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⑤市州教育（体）局关于应进入预录取范围而未预录取的考 生情况的说明（按照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 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的要求，分培养学校提交）。

⑥预录取考生户口薄（复印件 1 份）。

⑦预录取考生《报名登记表》（原件 1 份）。

⑧预录取考生《体检表》（原件 1 份）。

⑨预录取考生《协议书》（无挂靠培养的一式 4 份，有挂靠

培养的一式 5 份）。

以上第⑥－⑨项考生个人报考材料按每生一袋装入材料袋中， 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县市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分类打捆提交。

1. 报送省教育厅的材料有：

①《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③《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十、录取

培养学校根据本文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对州教体局报送的有关材料及预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培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录取；公示有异议的考生， 由培养学校会同有关县市教体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情况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方可录取，调查核实情况不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不能录取。公示与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是否录取的意见，并填写《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

（附件 17）。培养学校应将录取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

（含电子文档）报送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培养学 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考生的个人报考材料由 培养学校负责装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

十一、入学

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培养 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 者，培养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 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 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 盖章后，应负责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 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培养学校汇总本校未报到新生情况，填 写《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未报到新生名册》，于 9 月 21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附件 1-1：2021 年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音乐、体育、美术培养方向考 生报名登记表

附件 1-1

2021 年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音乐、体育、美术培养方向考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证 | 份号 |  | 户籍所在地 | 县 乡（镇） |
| 全 国学籍号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毕业学校 |  | 爱好特长 |  |
| 担职 | 任务 |  | 家庭地址 |  |
| 联电 | 系话 |  |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  |
| 邮地 | 寄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主要成 | 姓 | 名 | 称谓 | 政治面貌 | 职 | 业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择培养方向 | □音乐 □体育 □美术说明：报考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小学教师的考生须根据本人意愿，在音乐、体育、美术三个培养方向上勾选一个，多选无效。 |
| 考生本人意见 | 考生签名： 年 月 | 日 |  |  |  | 家长意见： | 家长签名：年 | 月 |  | 日 |
| 毕业学校推荐意见 |  |  |  |  |  | （公章）年 月 |  | 日 |  |

注：报考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小学教师的考生须在填报《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3）的同时填写本表，由毕业学校一并交县市教

体局。

附件 2

# 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一、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

根据湘政办发〔2015〕114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乡村初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质量，促进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的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2021 年，在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中，当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 时，继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落实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工作原则是：在相应工作环节中，应首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 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

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 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

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 剩余 20比例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

二、有关招生工作的安排及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 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办法

（一）市州教育（体）局应根据本文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 市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实际，做好本市州各县市初中起点乡村

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的统筹安排工作，包括确定相应的乡 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具体方式， 宣传、报名等招生环节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做好落选考生参加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等，确保各县市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 养招生工作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有机协调，切实维护考生权 益。

（二）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由县市教体局具体确定，并在其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前向社 会公布。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

（等第），应按照有利于执行“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 有利于选拔优秀考生、有利于完成招生计划、确保公平公正的原 则进行。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 包含的科目口径应与县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所包含的科目一致。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 控制分数线（等第）时，根据不同培养类型的招生情况，可统一 确定相应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也可分类确定相应的录取 控制分数线（等第）；同时，对于同时设置有普通计划、乡镇计 划、民族乡计划的培养类型，同一培养类型的各招生计划种类的 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应保持相同。

县市教体局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州教体局的有关安排，

统筹本县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情况，具体做好初中起点乡村 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各环节工作。

（三）州、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在市州范围内协调一致。州、

县市教体局的有关招生工作安排应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 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 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 不得转专业。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 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 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本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

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 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普通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 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 理工作；乡镇计划或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 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乡镇计划或民族乡 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乡镇或民族 乡内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九、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 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十、州、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 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12 月底前，州教体局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1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 17），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附件 3

# 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 份证 号 |  | 户籍所在地 | 县 乡（镇） |
| 全 国学籍号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身 高 | （cm） | 毕业学校 |  | 爱好特长 |  |
| 担 任职 务 |  | 家庭地址 |  |
| 联 系电 话 |  |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  |
| 邮 寄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 名 | 称谓 | 政治面貌 | 职 业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考成绩 | 总成绩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 |  |  |  |  |  |  | 加分后的总成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报考志愿 | 项目计划来源 |  | 培养类型 |  | 培养层次 |  |
| 培养学校 |  | 挂靠学校 |  |
| 直 接 志 愿 | 服 从 志 愿 |
| 招生专业: （□乡镇计划）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 招生专业: （□乡镇计划）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

|  |  |
| --- | --- |
| 在校获奖情 况 |  |
| 毕业学校推荐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 面试成绩 |  | 考 生总成绩 |  | 体检结论 |  |
| 县 市 区 教育（体） 局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市州教育（ 体 ） 局预录取意 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挂靠学校录取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培养学校录取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核备案意 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乡镇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 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

附件 4

# 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分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县市 | 乡镇 | 招生计划种类 | 培养学校 |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 备注 |
| 合计 | 汉语言文学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英语 | 物理学 | 化学 | 生物科学 | 思想政治教育 | 历史学 | 地理科学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心理学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合计** | **16** |  |  |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其中** | **湖南文理学院** | **10** |  |  |  | **1** | **1** | **1** | **1** | **2** | **2** | **2** |  |  |
| **怀化学院** | **4** |  |  |  | **1** | **1** | **1** | **1** |  |  |  |  |  |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2** |  |  |  |  |  |  |  |  |  |  | **2** |  |
| 龙山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湖南文理学院 | 10 |  |  |  | 1 | 1 | 1 | 1 | 2 | 2 | 2 |  |  |
| 龙山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怀化学院 | 4 |  |  |  | 1 | 1 | 1 | 1 |  |  |  |  |  |
| 龙山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2 |  |  |  |  |  |  |  |  |  |  | 2 |  |

附件 5

# 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乡村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

培养学校：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专业：特殊教育

|  |  |  |  |
| --- | --- | --- | --- |
| 市州 | 县市 | 招生计划数 | 备注 |
| 湘西州合计 | 2 |  |
| 湘西州 | 泸溪县 | 2 |  |

附件 6

# 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县市 | 乡镇 | 招生计划种类 | 培养学校 | 挂靠学校 | 招 生计划数 | 备注 |
| 湘西州合计 |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  | 235 |  |
| 湘西州 | 吉首市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17 |  |
| 湘西州 | 吉首市 | 丹青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2 |  |
| 湘西州 | 泸溪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24 |  |
| 湘西州 | 泸溪县 | 石榴坪乡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1 |  |
| 湘西州 | 泸溪县 | 兴隆场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1 |  |
| 湘西州 | 凤凰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35 |  |
| 湘西州 | 凤凰县 | 山江镇 |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  |  | 1 |  |
| 湘西州 | 凤凰县 | 腊尔山镇 |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  |  | 1 |  |
| 湘西州 | 花垣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16 |  |
| 湘西州 | 花垣县 | 吉卫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2 |  |
| 湘西州 | 保靖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23 |  |
| 湘西州 | 保靖县 | 葫芦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1 |  |
| 湘西州 | 保靖县 | 水田河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1 |  |
| 湘西州 | 古丈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8 |  |
| 湘西州 | 古丈县 | 断龙山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1 |  |
| 湘西州 | 古丈县 | 高峰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1 |  |
| 湘西州 | 古丈县 | 岩头寨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3 |  |
| 湘西州 | 永顺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41 |  |
| 湘西州 | 永顺县 | 对山乡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2 |  |
| 湘西州 | 永顺县 | 芙蓉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2 |  |
| 湘西州 | 龙山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48 |  |
| 湘西州 | 龙山县 | 里耶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2 |  |
| 湘西州 | 龙山县 | 靛房镇 | 定向到乡镇任教招生计划 |  |  | 2 |  |

附件 7

# 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扶贫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市 州 | 县 市 | 培 养 学 校 | 招生计划数 | 备 注 |
| 湘西州合计 |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 3 |  |
| 湘西州 | 泸溪县 |  | 3 | 考生可兼选音体美培养方向 |

附件 8

# 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县市 | 乡镇 | 招生计划种类 | 培养学校 | 招 生计划数 | 备注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合计 |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 12 |  |
| 湘西州 | 吉首市 |  | 普通招生计划 |  | 7 | 考生可兼选音体美培养方向 |
| 湘西州 | 泸溪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5 | 考生可兼选音体美培养方向 |

附件 9

# 2021 年湘西自治州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县市）

招生专业:学前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县市 | 乡镇 | 招生计划种类 | 培养学校 | 挂靠学校 | 招 生计划数 | 备注 |
| 湘西州合计 |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  | 50 |  |
| 湘西州 | 吉首市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5 |  |
| 湘西州 | 泸溪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6 |  |
| 湘西州 | 凤凰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7 |  |
| 湘西州 | 花垣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6 |  |
| 湘西州 | 保靖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6 |  |
| 湘西州 | 古丈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4 |  |
| 湘西州 | 永顺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8 |  |
| 湘西州 | 龙山县 |  | 普通招生计划 |  |  | 8 |  |

附件 10

# 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县市区 | 考生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初中毕业学校 | 考生中考总成绩 | 考生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招生志愿填报情况 | 面试资格情 况 | 备注 |
| 项目计划来源 | 培养类型 | 培养学校 | 挂靠学校 | 直接志愿 | 服从志愿 | 是否进入面试名单 | 面试专业 |
| 招生计划种类 |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 招生专业 | 招生计划种类 |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 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有报名且符合推荐条件的考生的信息均应填入本表。

1. “项目计划来源”栏：省级项目计划、市州项目计划，选择一项填写。
2. “培养类型”栏：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扶贫）、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选择一项填写。
3. “是否进入面试名单”栏：已列入面试名单的考生填“是”，未列入面试名单的考生不需填写内容。
4. 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挂靠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5. 本表请用Excel 表格编制。

附件 11

# 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省级项目计划 | 市州项目计划 | 备注 |
|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 小学教师 | 幼儿园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 小学教师 | 幼儿园教师 |
|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 |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扶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无相应招生培养类型的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无”。

1. 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辑。

附件 12

# 2021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普通高中计划内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科目、分数的规定情况 | 考生中考考试成绩情况 | 备 注 |
|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计划内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 市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计划内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 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 招生录取科目数 | 所含科目的卷面总满分 | 中 考最高分 | 中 考平均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当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市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三类高中学校中的相应类型学校有两所及以上时，应分别填写其计划内录取控制分 数线（等第）的平均值，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 1. 无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市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县市区，应在相应录取控制分数控制分数线（等第）栏目中填写“无”。
	2. 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辑。

附件 13

# 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培养学校 | 招生计划种类 | 汉语言文学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英语 | 物理学 | 化学 | 地理科学 | 生物科学 | 思想政治教育 | 历史学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备注 |
|  |  |  | 普通计划 |  |  |  |  |  |  |  |  |  |  |  |
| 乡镇计划 |  |  |  |  |  |  |  |  |  |  |  |
| 民族乡计划 |  |  |  |  |  |  |  |  |  |  |  |
| …… | 普通计划 |  |  |  |  |  |  |  |  |  |  |  |
| 乡镇计划 |  |  |  |  |  |  |  |  |  |  |  |
| 民族乡计划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计划 |  |  |  |  |  |  |  |  |  |  |  |
| 乡镇计划 |  |  |  |  |  |  |  |  |  |  |  |
| 民族乡计划 |  |  |  |  |  |  |  |  |  |  |  |
| …… | 普通计划 |  |  |  |  |  |  |  |  |  |  |  |
| 乡镇计划 |  |  |  |  |  |  |  |  |  |  |  |
| 民族乡计划 |  |  |  |  |  |  |  |  |  |  |  |

注：1.本表的填写范围：项目计划来源：省级项目计划；培养类型：初中教师；培养层次：本科。

1. 无相应招生培养类型的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无”。
2. 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辑。

附件 14

# 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三）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招生计划种类 | 省级项目计划 | 市州项目计划 | 备注 |
| 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 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 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 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
|  |  | 普通计划 |  |  |  |  |  |  |  |  |  |
| 乡镇计划 |  |  |  |  |  |  |  |  |  |
| 民族乡计划 |  |  |  |  |  |  |  |  |  |
|  | …… | 普通计划 |  |  |  |  |  |  |  |  |  |
| 乡镇计划 |  |  |  |  |  |  |  |  |  |
| 民族乡计划 |  |  |  |  |  |  |  |  |  |

注：1.无相应招生培养类型的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无”。

2.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辑。

附件 15

# 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四）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省级项目计划 | 市州项目计划 | 备 注 |
| 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 |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 | 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 | 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 | 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扶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无相应招生培养类型的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无”。

2.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辑。

附件 16

# 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县市区 | 考生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初中毕业学校 | 考生中考总成绩 | 考生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面试成绩 | 考生总成绩 | 体检结论 | 预录取情况 | 备注 |
| 项目计划来源 | 培养类型 | 培养学校 | 挂靠学校 | 招生计划种类 |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 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计划来源”栏：省级项目计划、市州项目计划，选择一项填写。

1. “培养类型”栏：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扶贫）、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选择一项填写。
2. 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挂靠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3. 本表请用Excel 表格编制。

附件 17

# 2021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县市区 | 考生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初中毕业学校 | 考生中考总成绩 | 考生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面试成绩 | 考生总成绩 | 体检结论 | 录取情况 | 备注 |
| 项目计划来源 | 培养类型 | 培养学校 | 挂靠学校 | 招生计划种类 |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 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计划来源”栏：省级项目计划、市州项目计划，选择一项填写。

* 1. “培养类型”栏：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扶贫）、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选择一项填写。
	2. 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挂靠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3. 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制。

附件 18

# 2021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培养类型 | 毕业学校 | 毕业年度 | 定 向县市区 | 违约处理情况 | 备注 |
| 违约处理机关 | 违约处理文 号 | 下文时间 | 违约的公费定向师范生缴纳违约费用（元） | 缴费时间 |
| 合计 | 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 | 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下文时间”栏、“缴费时间”栏的填写格式：用 8 位数时间格式，如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7 日，则填 20160917。2.属挂靠培养的，请在 “备注”栏注明挂靠学校名称。

1. 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制。

附件 19

# 2021 年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音乐、体育、美术培养方向报名考生信息表

县市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考生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初中毕业学校 | 考生中考总成绩 | 考生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考生所选培养方向 | 备注 |
|  |  |  |  |  |  |  |  |  |  | 音乐 | 定向到乡镇任教 |
|  |  |  |  |  |  |  |  |  |  | 音乐 |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 |
|  |  |  |  |  |  |  |  |  |  | …… | 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
|  |  |  |  |  |  |  |  |  |  | 体育 |  |
|  |  |  |  |  |  |  |  |  |  | 体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术 |  |
|  |  |  |  |  |  |  |  |  |  | 美术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按音乐、体育、美术顺序分类填写。

* 1. 定向到乡镇任教、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须在备注栏注明。
	2. 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制。